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b)

2007年6月29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57/Add. 2)通过]

61/25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1701(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并授权将其兵力最多增至 15 000 人，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¹ A/61/829、A/61/870 和 Corr. 1 及 A/61/883。

² A/61/852/Add. 16。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1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一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和第 61/250 B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重申大会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2 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理会的任务规定衡量该部队的预期成绩；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初步报告，³并注意到设立该单元是一种不同于秘书处既定结构和做法及军事顾问通常作用的办法；

14. **回顾**其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对该战略军事单元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包括该单元的建议存在期间、其现有人员编制的理由、其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的关系和协调方式、其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实现统一指挥和一体化的努力的影响、其运作的成本效益、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互动以及将该办法应用于其他特派团，特别是大规模复合特派团的可能性；

15. **强调**战略军事单元主任与秘书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军事顾问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7.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9. **核准**战略军事单元的拟议资源，作为对该单元进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进一步审查前的一项临时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此事；

³ A/61/883。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748 204 6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维持费用713 586 8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9 773 200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4 844 6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又决定**，考虑到其2006年12月22日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24 700 700美元，充作2007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的经费；

24.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538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78 6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05 1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4 800美元；

25. **决定**，考虑到其第61/237号决议规定的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61/243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623 503 900美元，每月62 350 383美元，充作2007年9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6.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2 692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892 9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 525 500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273 900美元；

27.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1 B号决议规定的2006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03年12月23日第58/256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23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06年6

⁴ A/61/829。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8 02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又决定**，上文第 27 和第 28 段提及的 18 02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637 2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2007 年 6 月 29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